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91执257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3号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A座20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6694X7。

法定代表人：吴斌。

委托代理人：张崇英，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广东宾宝时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东路7号经贸大厦9楼东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35032273Y。

法定代表人：余旭锦。

被执行人：汕头市金信兴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汕头高新区科技东路7号1001-2号房之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7153539。

法定代表人：丁静芳。

被执行人：余旭锦，男，1965年10月9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K044849(4)，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807713601。

被执行人：陈晓燕，女，1973年6月14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R324699(9)，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4507784。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广东宾宝时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金信兴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余旭锦、陈晓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 0391 民初 6653 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 1059604.02 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余旭锦名下位于金砂路 104 号金龙大厦 A 幢 2702 号房（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2808687 号）、新厦路 4 号 103、1/103 号房（权证号：C0518884）、东方园南区 26 幢 505 号房全套（权证号：2825051）、蓝田庄龙珠花园 1,11 座 1 幢 1/102 号房（权证号：C0552770）、金砂路 122 号中信大厦 1402 号房全套（权证号：C1152453）的房产；被执行人陈晓燕名下位于金砂路 122 号中信大厦 1401 号房全套（权证号：C1152452）、新厦路 4 号 104 号房全套（权证号：C1144611）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余旭锦名下位于金砂路 104 号金龙大厦 A 幢 2702 号房（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2808687 号）、新厦路 4 号 103、1/103 号房（权证号：C0518884）、东方园南区 26 幢 505 号房全套（权证号：2825051）、蓝田庄龙珠花园 1,11 座 1 幢 1/102 号房（权证号：C0552770）、金砂路 122 号中信大厦 1402 号房全套（权证号：C1152453）的房产；被执行人陈晓燕名下位于金砂路 122 号中信大厦 1401 号房全套（权证号：C1152452）、新厦路 4 号 104 号房全套（权证号：C1144611）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人 民 陪 审 员 张伟清
人 民 陪 审 员 彭丽梅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张妙兴